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
-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
-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涵義與“財務狀況表”相同。反之，“財務狀況表”亦作“資產負債表”解
- “銀行”
(bank) ...
- ...
-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或“《股份回購守則》”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Buy-backs) 指獲證監會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
(Code on Share Buy-backs) (不時予以修訂)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收購守則》”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或(Takeover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證監會”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u>“《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u>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u>
“公司” (company)	...
...	
“憲報指定報章” (gazetted newspapers)	指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162 至 169 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的釋義則根據本規則第 1.01 條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 (IFA group)	...
<u>“收益表”</u> (income statement)	<u>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收益表”解</u>
“內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
...	
“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
<u>“損益表”</u>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u>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損益表”解</u>
“發起人” (promoter)	...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包括： (a) 「附屬企業公司」按《公司條例》附表 231 所界定的涵義； (b) ... (c) ...
...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符合《公司條例》第 141CF(1) 437 至 446 條規定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
“監事” (supervisor)	指獲選舉為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的成員者。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督該發行人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收購守則》” (Takeovers Code)	指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限量發行” (tap issues)	...
...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創業板的特色

...

- 2.14 本交易所期望發行人的每位董事認識《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有一定程度熟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所應履行的義務和職責。

...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

...

5.02 每一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的每名董事：

- (1) 認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合理地熟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而向董事及發行人訂明的義務及職責。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董事展示其對此等義務及職責的認識及理解；及

...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該董事持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超過1%；

附註： 1. 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令本交易所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2. 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1)條的1%上限時，發行人必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2) ...

...

...

公司秘書

5.14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附註： 1 ...

...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

(b) 該名人士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

第六 A 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 6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K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以5A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附註：...

...

其他規則的應用

- 6A.28 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7.01 本章對必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會計師就發行人及／或將被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

(2) 上市發行人就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1)或 342(1)條須刊載該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所指明的報告）；及

...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3 如屬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

(2)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如附屬公司本身為控股公司，按照上文第(1)項的相同基準），於上文第(1)項所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該業務自開業以來或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期間（如在該兩年期間內發生））。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3) (a) 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以及（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但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或342(1)條，上市文件毋須於該上市文件內列明該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而發行人本身又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只需包括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即可；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3)(a)條編製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a)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最近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與上文第(3)項的基準相同）；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4)(a)條編製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現金流量表

- (4A)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4B)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4C) 如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內任何一年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則在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內，會計師報告須列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規定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其他

- (6)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 (a) 編製綜合帳目財務報表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 ...
-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帳目財務報表作出換算；或
- ...

...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7.04 根據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至(4)條編製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至少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並至少分別披露下列資料：—

- (1) 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a) ~~營業額；~~
- (b) ~~投資及其他收入；~~
- (ca) 出售投資項目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d) ~~銷貨成本；~~
- (e) ~~借貸利息支出；~~
- (f) ~~折舊／攤銷；~~
- (gb)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損益中所佔的款額；而所佔款額當中因牽涉數額之大小、性質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項目者，應分別加以披露；及
- (hc)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 ~~(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j)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k)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及任何豁免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a)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b)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c)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 ~~(l) 於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
- (2)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如適用）：
 - ~~(a) 固定資產；~~
 - ~~(b) 流動資產
 - ~~(i) 存貨；~~
 - ~~(a)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 ~~(iv) 其他流動資產；~~~~
 - ~~(c) 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及~~
 - ~~(b) (ii)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d) 流動資產淨額（流動負債淨額）；~~
 -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f) 非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
- ~~(g) 資本及儲備；及~~
- ~~(h) 非控股權益。~~

附註：1 若發行人／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上文第7.04(2)條所述的資料指發行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 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3) 股息

(a)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以及任何放棄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i)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iii)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b) 在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及

~~(34)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取代上述第(1)及(2)項所載的資料（第1(k)及1(l)分段要求的資料除外）；及。~~

~~(4) 分部資料~~

除上述第(1)至(2)項所規定的資料外，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根據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本條文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5 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三年業績紀錄

- (1)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賬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業務或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但如有關公司未成為或將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這項規定；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相關期間」指下列期間：

(1) ...

- (2) 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指(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或(i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其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賬目財務報表，於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或

(3) ...

...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a)條編製的業績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列有關業績的資料；

三年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2)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其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三年現金流量表

- (2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三年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2B)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一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2C) 如發行人所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任何時間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則會計師報告在發行人被視作為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須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規定的資料；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在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的每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規定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3)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 (a) 編製綜合帳目財務報表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 ...
 -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帳目財務報表作出換算；或
 - ...

...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7.08 在所有情況下：

- (1) 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一項聲明，指出：
- (a) 申報期內的帳目財務報表是否已被審計；若已被審計，由何人進行；及
 - (b) 自上一申報會計期間結束後，曾否編製任何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

- (2) 申報會計師必須就此表達意見：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申報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個別或合併業績

- 7.09 如屬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綜合或合併財務業績、及綜合或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 7.10 如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超過一項業務及／或超過一家公司及／或一組公司發出通函，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所述被收購的每項業務、公司或每一組公司的個別財務業績、及個別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披露事項

- 7.1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7.09條及7.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

會計準則

- 7.12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遵照以下準則編制：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發行人須持續地應用其中一種準則，而不得從一準則改變為另一準則。

- 7.13 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或將會在這兩市場的其一同時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其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財務業績紀錄及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但須符合下列情況：

...

帳目調整表

- 7.19 帳目調整表必須列明於每一申報年度內作出的各項調整，並提供詳盡資料，從而使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內的相應數字互相協調；帳目調整表同時必須申述調整的理由。

...

額外的披露規定

- 7.24 如根據特別法例，發行人基於其業務性質需要在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內向股東披露更多資料，則此等資料也必須在報告內相應披露。

一般事項

- 7.25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包括於會計師報告內。如屬此等發行人，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8(2) 條規定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意見，可按適當的基準表達。
[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

備考財務資料

- 7.27 如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1(3) 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7(6)(a)(ii) 或 19.67(6)(b)(ii) 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 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7.28 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有關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a)(ii)或19.69(4)(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7.30 如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1)條）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新申請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0條而言，自發行人編制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須合併計算。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合併後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佔5%或5%以上，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0條而言，此等收購事項將被視作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處理。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這家主要附屬公司本身也有附屬公司）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與發行人在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不論發行人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多少。

7.31 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

- (1) 備考財務資料須向投資者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文件所涉及交易的影響，並闡釋該項交易假設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其會如何影響文件內的財務資料。提交的備考財務資料不得含有誤導成份，須有助投資者分析發行人的前景，並須載有發行人所知道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6)條批准的所有適當的調整（假設交易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所必須作出的調整）。

...

- (4) 僅可就下列期間發表備考財務資料：

- (a) 當時的會計期間；
- (b) 最近期結束的會計期間；及／或
- (c) 最近期的中期會計期間，而此一期間的相關未經調整資料已經、將於或正於同一文件內發表；

以及（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須為此等期間結束的日期。

- (5) 未經調整資料必須來自最近期的：

- (a) 已發表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已發表的半年度報告或已發表的半年度或年度業績公告；

...

...

第八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發行人的規定

...

- 8.03 如關連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任何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8(7)條）。通函必須載有估值報告全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6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供股

...

10.29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售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售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1)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2) ...

...

公開售股

...

10.39 如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售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售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公開售股未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售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1) 公開售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2) ...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
...
- (6)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7) 在下文第11.23(10)條的規限下，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 (9)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3,000萬港元；
...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2)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的有關部分，及整體上並無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15)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申請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

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

12.23A ...

...

於通知原則上批准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

12.25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2) 兩份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包含或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3) ...

...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12.26A ...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12.26B 以下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6條提出的上市申請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12.26E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
-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
 -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12.27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 (3) 如發行的證券是作為按《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168條收購某間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規定發出的通告的經認證副本；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概要

- 13.03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創業板，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4 條至 13.14 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其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義務的承諾，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規則規定的行為。對擬進行的股份購回，發行人須自行判斷其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須遵守的程序

...

- 13.09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1)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創業板，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及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附註：如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

可按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2) ...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前言

- 14.01 本章載列本交易所對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要求。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申請人應留意彼等須於其申請中確認所有所需的資料已載入上市文件或將於提交審核前載入上市文件的最後版本。

...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招股章程

前言

- 15.01 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更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是完全獨立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之外的，並且亦不妨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因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保證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亦不保證上述招股章程將獲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15.02 ...

職能的移交

- 15.0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B(2A)(b)條、第38D(3)和5條以及第342C(3)及(5)條規定的證監會職能，在涉及已獲准或擬將獲准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內，均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條頒發命令移交本交易所(《移交令》(Transfer Order))；並且，根據證監會的收費規則對任何該等招股章程收取及保留已收取費用的權力，亦以同一命令移交本交易所。
- 15.04 根據移交令的條款，本交易所將審閱已獲准或擬將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股份及債券的每一份招股章程，並有權批准有關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15.05 為確保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發行人必須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發行人須注意，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規定是它們的基本責任，發行人不會因它們已將招股章程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已由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註冊證明書而獲免除其應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豁免證明書

- 15.06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的權力，並未移交本交易所。

招股章程節錄本

- 15.07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2A)(b)條規定的權力，即證監會可在個別情況下，批准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錄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的權力，已移交本交易所。然而，上述權力只限於與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券有關的招股章程。

程序性規定

...

- 15.10 本交易所將審閱招股章程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同時審閱其是否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除非本交易所確信，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而言，其對該招股章程再無其他意見，並且預備批准與該招股章程有關的證券上市，否則本交易所將不會批准該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15.11 如本交易所確信根據第 12.25 及 12.26E(2)條向其提交的招股章程，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予以批准註冊，則本交易所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5)或 342C(5)條(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證明書。發行人須負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7)或 342C(7)條(視乎情況而定)，同公司註冊處送呈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以供註冊。

附註：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證明書，並不構成一項有關該招股章程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確認，亦不構成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的註冊。發行人必須確保一份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已於刊發前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在任何情況下，由本交易所發出的批准證明書，並不可作為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或已完成註冊的證明。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6.04D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

...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

- 16.10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 38B 條的規定。

...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16.17 ...

(1) (a) ...

...

- (2) (a) 除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特定事項

...

足夠業務運作

17.26 ...

17.26A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公告。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17.26A(1) 如在發行人作出任何盈利預測期間：

...

- (2) 發行人...即須公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A(1)條所述的資料。...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本的變動

17.27A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7.27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本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

...

(xi) 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2)(a)(i)至(x)條或第17.27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本變動；及

...

(b)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b)

(4)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本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

...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惟以下者除外：

...

(5) ...

(a) ...

...

(d) 就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發送給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的通函，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列的通函規定...

附註：通函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i) ...

...

(ix) 被收購的資產如何能與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相配合；
及

(x) 將收取新股或證券的人士的詳情，及其與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的連繫（如有）的詳情。；及

(xi)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

優先購買權

...

17.41 如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述的同意：

(1) ...

...

(2) 如果（亦只有在此情況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配發或發行證券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該項授權的持續期間或以後），但須受以下限制：即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逾(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或如屬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情況的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安排計劃，在實行有關計劃後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加上發行人本身自授出一般授權（最高可達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數目）以來所購回證券數目的總額，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另一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該20%一般授權上再增加該等回購證券。

附註： 1. ...

2. 如發行人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會議

...

董事會決定

17.49 在由或代表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之後（及為提供該等批准的詳情），發行人須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作出公布：

(1) 有關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分派，以及包括股息或分派的其比率及金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的任何決定；

(2) ...

(3) ...

附註： 1. ...

2. ...

3.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9(1)條或本附註披露的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並宣布新的預期派付日期。

(4) ...

附註： ...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17.49A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9、18.53、18.66、18.78及18.7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更改

17.50 發行人若就...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任何建議改動...

...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a) 由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向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載規定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

附註：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相關部分的更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屬在適用於附錄十一所載額外規定的司法地區（就此包括中國）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該等更改必須符合附錄十一的條文。

(2) 其董事會（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其監事會）的任何更改...
...

(m) 在不違反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的條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裁定其罪名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i)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II 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招股章程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XII 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招股章程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或

(iii) ...

...

- (3) ...
- (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確認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及

附註： ...

- (5) 其註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或（如適用）其於香港的業務註冊地點或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一；及
- (6) 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

買賣及結算

...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17.72 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如下：

- (1) 為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補發代表（於要求補發證券證書時）市值港幣 200,000 元或以下的證券證書，費用不得超逾港幣 200.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於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或
- (2) (a) 補發代表（於要求補發證券證書時）市值港幣 200,000 元以上的證券證書；或

- (b) 為並非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補發證券證書（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費用均不得超逾港幣 400.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於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

...

其他責任

...

收購及股份購回

- 17.89 發行人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

...

獨立財務顧問

...

- 17.96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7(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交易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合共超過5%；
-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超過5%；

...

...

- 17.99 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對獨立財務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回守則》及所有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引言

18.01 本章載列上市發行人就每年、每半年及每季披露例行財務資料的持續責任。本章亦載有若干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3條）建議披露的事項，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附載。有關事項並非強制披露事項，只屬本交易所建議披露的與良好常規有關的事項。披露非例行財務資料的附加規定則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章節：

第七章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第十四章	—	上市文件
第十九章	—	須予公布的交易
第二十章	—	關連交易

涉及下列發行人的例行財務資料的附加披露規定，則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章節：

第二十四章	—	海外發行人
第二十五章	—	中國發行人
第三十一章	—	債務證券發行人

注意：如第二十四或第二十五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與本章的規定有抵觸，概以第二十四或第二十五章的規定（如適用）為準。

18.02 上市發行人必須編製週年帳目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該等帳目財務報表或報告的內容、時間及刊發的規定均載列於本章。

年度報告

分派

18.03 上市發行人須將(i)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及就該等帳目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送交：—

- (1)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2) 其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上市發行人須編製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需包括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及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1條及《公司條例》第141-1437至446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財務報表。

本條規則並無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將本段所述的文件送交：

- (a) 上市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b) 多於一名該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附註：1 就香港上市發行人而言，「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條例》第124(1)379(2)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包括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必須以英文撰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撰寫及隨附英文譯本。就海外股東而言，如果該等文件以中英文清楚說明上市發行人有中文譯本備索，則上市發行人只需郵寄其(i)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的英文版已屬足夠。

- 3 《公司條例》第122及29及431條規定，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照期結後的六個月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成員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年度帳目，其帳目結算日至該會議舉行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海外發行人（就此包括中國發行人）應遵守與香港發行人相同的規定。必須編製年度帳目，其帳目結算日至週年股東大會舉行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4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如期刊發其董事會報告及帳目財務報表，本交易所可酌情決定暫停其證券買賣，或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展該六個月的期限。然而，香港上市發行人須留意《公司條例》第122(1B)及431條的規定，任何延期均須獲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
- 5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會計準則

- 18.04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及18.06條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則發行人須持續採用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變，必須在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理由。

- 18.05 若上市發行人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則可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向股東報告的標準；
- (2) 原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若其後取得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的上市地位，該上市發行人其後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時並不再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準則，而改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則該上市發行人在其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首份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須編備一份報告，列出有關帳目財務報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3) 因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而准以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上市發行人，若不再在該等市場上市，則在財務申報上須轉回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其中一套有關準則；及
- (4) 主要業務是物業發展及／或投資的上市發行人，不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財務申報的編制準則。

18.06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會計準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採用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去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以及該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摘要所採用會計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披露資料方面所存在的任何重大差異（如有）。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的資料

18.07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內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至18.07A條至18.48至18.47條所載的資料。年度報告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規則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疇。財務報表所列的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必須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條所列的資料。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 (1)——資產負債表；
- (2)——損益表；
- (3)——現金流量表；
- (4)——權益變動報表；
- (5)——上文(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 (6)——會計政策及註釋。

附註：1 本交易所如認為在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內刊載某些特定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本身的利益，則可批准該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省略有關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至於任何此等豁免申請所根據的事實是否正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

2 年度報告及帳目財務報表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3 如本會計年度內先前的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估算在本會計年度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所變動，並對該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重大影響，則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對本會計年度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其後期間有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的變動性質和金額。如變動的影響無法量化，亦須予以說明。

4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c)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e)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
- (f)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
- (g) 在適用情況下，發行人涉及礦業業務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A.14至18A.17條）；
- (h) 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保證盈利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1條）；
- (i) 股份期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23.08及23.09條）；及
- (j)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附錄十五第B.1.5段（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第C.1.4段（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或解釋偏離行為的理由。

18.07A 此外，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作出披露：

(1) 於財務報表

- (a) 第383條 —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 (b) 附表4 — 有關以下方面的會計披露：
 - (i) 第1部(1)：獲授權貸款的總額；
 - (ii) 第1部(2)：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表；
 - (iii) 第1部(3)：附屬企業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iv) 第2部(1)：核數師的酬金；及

(c)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

(2) 於董事報告

(a) 第390條 —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b) 第470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c) 第543條 — 披露管理合約；

(d) 附表5 —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及

(e)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附註：1 董事須遵守《公司條例》第388條擬備董事報告，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91條經批准及簽署。

2 《公司條例》第390(3)(b)條規定公司須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儘管上述本分段2(a)的披露規定，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不是必需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

18.08 ~~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必須載有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2)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3)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4)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18.08A 於上市後至少首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期間刊發的各份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內，須載入董事作出的聲明，載述發行人實現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於上市時所刊發的上市文件中載列的業務目標的情況。聲明所載的討論應以持平及簡明扼要的態度，根據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對業務目標的實現情況作出質化及量化的分析。當中亦須載入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董事如何應對的取向。此外亦要細述上市文件所披露內容與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包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作為一般指引，發行人可載入的資料包括：
 - (a) 主要業務環節的重要發展；
 - (b) 影響發行人實現或達成目標的趨勢，包括內在及外在環境因素以及行業因素；
 - (c) 發行人或其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策略、營運及財務風險；及
 - (d) 董事衡量發行人在實現目標時所採用的「主要績效指標」。

- 2 「主要績效指標」是指能有效衡量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的參考因素。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A條而言，發行人須自行釐定及披露其「主要績效指標」；這些指標應屬量化性質，以便可量化計算業務達標的成效。此等量化標準可包括以下例子：
 - (a) 客戶流失情況及客戶滿意程度
 - (b) 資本充足比率及開支
 - (c) 店舖組合變動
 - (d) 儲備重置成本
 - (e) 設備使用情況及生產能力
 - (f) 貸款虧損
 - (g) 資產質素
 - (h) 預期銷售回報
 - (i) 每平方呎店舖面積的銷售數字，等等

- 3 發行人應(如適用)採用表列形式，在表格的一端詳列(其上市文件所述的)業務目標，並在另一端列舉董事對實現目標的情況所作出的評論。

- 18.08B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載入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聲明，並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規定的資料。
- 18.09 (1) 對於那些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中有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 (2)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 18.10 說明以下事項：
- (1) 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其註冊或成立的國家以及其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註冊的法人類別；
- (2) 每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及
- (3) 每家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
-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多不勝數，要符合本規則會導致有關細節的篇幅過於冗長，則毋須遵從本規則，除非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業績對集團盈虧金額或集團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則作別論。
- 18.11 於有關會計年度內，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等詳情，以及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因該項發行或授予而獲得的利益。
- 18.12 於有關會計年度內，任何人士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18.1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以及在贖回或購回或註銷行動後尚未贖回的該等證券數額。

18.1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按月分析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該聲明必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入、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 (1) 在本交易所；
- (2)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 (3) 透過私人安排；及
- (4)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該聲明亦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的上市證券（並須區別購回後註銷的股份及購回後持有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董事報告內須載列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3(2)條）。

18.15 (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1)條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18.16 說明於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及18.16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及18.16條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18.17 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區別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該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是以甚麼身分持有該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18.17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17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17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7B條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18.17B(1)條附註(3)不適用）。

18.18 如帳目財務報表所述期間的業績與上市發行人曾發表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則上市發行人應解釋差異的原因。

18.19 在帳目財務報表內會計政策的部份，上市發行人須說明編製帳目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是哪一個會計團體的公認會計準則及標準。

18.20 如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會計方式有任何重大偏離其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上市發行人應說明其原因。

附註： 為此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至18.06條。

18.2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銀行，否則須提供有關貸款及借款的分析，即在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其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 (1) 即期或一年內；
- (2)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3)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4)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8.22 ~~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內，集團撥作資本的利息金額。[已於[日期]刪除]~~

18.23 如上市發行人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之用的物業的任何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超過5%，則上市發行人須載列下列資料：

- (1) 如物業持作發展及／或出售之用：—
 -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在年度報告及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當天的完工程度；
 - (c)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預計的竣工日期；
 - (d)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

- (e) 說明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及
 - (f) 說明集團佔該物業權益的百分比。
- (2) 如物業持作投資之用：
-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住宅等）；及
 - (c) 說明該物業是以短期、中期抑或長期租賃契約持有；如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說明是否屬永久業權；及
- (3) 本交易所不時訂明或要求的其他詳情，但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物業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條規則會導致所提供的細節過於冗長，則毋須遵從本規則，除非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屬重大物業，則須提供有關詳情。

18.24 有關以下事項的說明：

- (1) 如有董事擬在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則上市發行人須說明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期間（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如無該等服務合約，則如實說明；及

附註：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條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 (2)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聘任年期。

18.24A 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1條而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18.25 上市發行人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會計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的詳情（性質及範圍）。如無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則如實說明。

附註： 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12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transaction, arrangement or contract of significance)是指就任何交易計算出來的百份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是1%或1%以上。

23 就賬目財務報表披露而言，若省略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安排的資料會改變或影響到依賴有關資料的人士所作的判斷或決定，則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安排即被視為屬上市發行人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4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中給予涵義。

18.26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的詳情。

附註：就本條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7條而言，「控股股東」指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有能力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股東。

18.27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的詳情。

附註：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附註12及第18.26條附註。

18.28 按《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載明上市發行人現任董事及離任董事的薪酬、退休金及任何賠償安排的資料（不論上市發行人實際上在何處註冊成立，均須提供該等資料）。根據本條規則而提供的資料必須具名載列下述現任董事及離任董事薪酬的詳情：

- (1) 該會計年度內的董事袍金金額；
- (2) 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
- (3)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

- (4) 在該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金額（不包括下列(5)及(6)項披露的款額）；
- (5) 在該會計年度內，作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上市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金額；
- (6)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金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述(2)至(5)項披露的款額）；及
-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規定，有關董事所持有的認股期權的資料。

附註：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的董事或離任董事之處，也指及包括監事或離任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

2 本規則第(2)至(6)分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帳目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款項。

3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花紅，則該花紅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須按本規則第(2)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4 除了酌情花紅之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而並非定額的所有花紅，以及釐定該筆花紅金額的準則，須按本規則第(4)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5 如本規則第(1)至(5)分段所提供的資料並未反映董事於會計年度內的全部報酬，則須披露尚未披露的部份。

6 提述的「董事」包括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

18.29 上市發行人須載有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詳情。

附註：如董事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薪酬，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計薪酬的詳情。無論薪酬來自上市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本規定均屬適用。

18.29A 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下述資料：

- (1) 概述薪酬政策以及集團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以及
- (2) 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準則。

18.30 該年度內，從發行人或集團獲最高薪酬（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的五名人士的附加資料以及各人薪酬增長的詳情。如該五名人士均為董事，而本規則所需資料已在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附加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董事薪酬一項，則須予披露下列資料：

- (1) 該會計年度內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2) 在該會計年度內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3) 在該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4)及(5)項披露的款額）；
- (4)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促使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
- (5)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1)至(3)項披露的款額）；及
- (6) 有關高薪人士薪酬（根據上文第(1)至(5)項所支付的款項）等級的分析，說明獲支付各級薪酬的高薪人士人數；其薪酬等級，港幣零元至1,000,000元為第一級，1,000,000元以上的，則每級最高限額為港幣500,000元的整倍數，而每級首尾相差港幣499,999元。

附註：1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除非該名人士是發行人的董事。

2 此等披露的目的在於使股東了解公司的固定管理成本，因此透過銷售佣金而獲得較高酬金的僱員毋須列入本披露內。

18.31 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的詳情。

附註：如股東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股息，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在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付股息的詳情。如上市發行人在有關的曆年內曾就每股股份派付若干股息，而股東放棄的股息數目不大，則可不予披露。

18.32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比例向上市發行人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1) 發行證券的原因；
- (2) 發行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如有）；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六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六人或六人以上，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規定，說明該獲分配證券者的詳情；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18.33 以比較表的形式，載列在過去五個會計年度內，集團已公布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如有關業績與資產負債表並非按一致的基準編製，則須在摘要內作出解釋。

18.34 除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外，發行人須披露下述有關退休金計劃的下列資料：

- ~~(1) 集團施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界定利益計劃抑或界定供款計劃）；~~
- (21)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3)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帳的退休金費用；~~
- (42)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53)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獨立精算師以該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評估日期不得早於上市發行人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期前三年）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獨立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a) 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採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
 - (b)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 (c)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 (d) 就上述(c)項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18.35 如發行人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對物業資產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發行人股份的招股章程內，而且，發行人於上市後發表的首份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有關資產並沒有按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賬，則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後首份年報中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 (1) 招股章程所載的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的有關估值數額；及
 - (2) 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 18.36 如適用，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就持續貸款予借款人及其他有關持續事項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18.37 說明截至資產負債表其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供上市發行人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79B、291、297及299條的規定計算）。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18.37A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所界定的），則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前文各段的規定以外，也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至少包括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18.37A(4)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所載述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18.37A(3)條所規定的資料應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已於[日期]刪除]~~

~~(1)——損益表~~

~~(a)——利息收入；~~

~~(b)——利息開支；~~

~~(c)——外幣買賣所得收益減虧損；~~

~~(d)——證券買賣或其他證券投資所得收益減虧損；~~

~~(e)——其他買賣活動所得收益減虧損；~~

~~(f)——衍生產品所得收益減虧損；~~

~~(g)——壞帳及呆帳準備金撥備；~~

~~(h)——出售投資證券或出售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得收益減虧損；~~

- ~~(i)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及~~
- ~~(j) 營業利潤（按產品及部門劃分）。~~

~~(2) 資產負債表~~

- ~~(a) 現金及短期資金（按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短期通知存款及短期國庫券（如適用）等加以分類）；~~
- ~~(b)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應區別股本證券和債務證券，並按上市與非上市兩類列出。對所列出的類別，應予以分析如下：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如適用）。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c) 墊款及其他帳目（按向客戶的墊款、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累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呆壞帳撥備以及有關的證券抵押品等加以分類）；~~
-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並予以分類為下列各項：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就這分類，再各自按發行人類別劃分：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 ~~(f) 其他帳目及撥備，例如有關租賃、出售及購回協議以及遠期合約的責任（如屬重大，則另加以分析）；及~~
- ~~(g) 下列資產及負債（金額不重大者除外）的到期分析：~~

~~資產~~

- ~~向客戶的墊款~~
-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額~~
- ~~所持有的存款證~~
- ~~債務證券（並將包括在下列證券類別的債務證券作出分析：持至到期的證券、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以及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證券等類別）~~

~~負債一~~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客戶的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已發行的存款證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3)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b) 衍生工具（並將之分為與匯率合約有關及與利率合約有關兩類；此外，每類重要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均應歸類為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c) （如適用）其或有負債及承擔、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及~~

~~(d) 其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合約（如有）的重置成本總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18.37A(3)（首尾兩條包括在內）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4) 補充資料~~

~~(a) 風險管理~~

~~說明業務所產生的主要風險類別，其中包括（如適用）其買賣賬冊所產生的信貸、利率、匯率及市場風險；同時亦應說明本身用以衡量、監察及控制此等風險以及管理其中所需資金方面所用的政策、程序（包括對沖政策）及監控措施。~~

(b) 分項資料

若在某地域的財務業務佔上市發行人整體業務的10%或10%以上，則該部份的業務須按行業予以進一步分析。

~~附註：1——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條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j)條所規定的資料。~~

~~2——上市發行人可使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2)(b)及(d)條所指定者不同的詞彙，但有關詞彙的意思必須明確，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亦符合按照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披露分部資料的規定：~~

~~(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3——上市發行人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的分部資料規定，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4)(b)條所規定的資料。~~

~~4——若是首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3)條規定作出披露，則可省略上一個會計年度的對應數額。~~

~~5——上市發行人應在其會計政策附註或財務報表的其他附註中提供充份的說明，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了解重要項目在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法。~~

6——本段所載各項的含意，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中所訂明者相同。

18.37B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方會被視為上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指的“財資企業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已於[日期]刪除

- (1)——其財務業務的任何百份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界定）超過5%。為釋疑起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指的資產百分比率，是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上市發行人須把其財務業務的總資產，與集團的總資產相互比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指的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是指上市發行人須把其在報告所述期間的財務收益與盈利，與集團的收益與盈利比較；及
- (2)——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其財務業務的資產總值超過10億港元，或客戶存款加公眾人士持有的金融工具總額超過3億港元。

附註：1 就本段而言，財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提供有關證券的諮詢服務、商品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保險活動以及放債等業務。

不屬於核數師報告範圍內的年報資料

18.38 此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條至18.47條規定，須收錄在隨附於年報及帳目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報告或主席報告內的資料，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報告的範圍。（一般公認，核數師沒有義務就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而作出呈報）。已於[日期]刪除

18.39 上市發行人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該公司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那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附註：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條中提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18.39A 有關在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其認為或視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
- 18.39B 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其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18.40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1) 該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2) 該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3) 該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4) 該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6) 如按上述第(2)項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說明該事實，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1)、(2)及(5)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7) 如按上述第(4)項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說明該事實，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3)、(4)及(5)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附註：1 如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分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0條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顧客。

2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除非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3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上市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供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的（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上市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上市發行人可免除披露供應商資料。

4 如上市發行人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0條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18.41 另行載列有關集團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1)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日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承諾及授權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
- (2) 集團資本結構情況，包括債務到期償還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可涉及：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的財政政策及目標；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 (3)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
- (4)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
- (5) 在年度內進行的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 (6) 對董事會報告及帳目所提供的分類資料作出評論。這可涉及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這方面亦可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它們對集團業績的影響、營業額收入及邊際利潤的變化；
- (7) （如適用）有關僱員的人數及薪金、薪金政策、花紅及認股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8) 集團資產押記的詳情；
- (9) 集團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

- (10)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 (11)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及
- (12) 或有負債（如有）的詳情。

附註：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去釐定甚麼投資或資本資產為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程度對各個上市發行人也不盡相同，需視乎其財政表現的情況、資產的多少及市值的大小、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某項事件，對規模較小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事務而言雖然屬於“重大”，但對大規模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則通常也不算重大。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決定何謂重大的一方。本交易所也明白，有關資料披露的決定需涉及仔細而主觀的判斷，同時，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不肯定應否披露若干資料時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2 上市發行人應披露計算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之基準。

3 如本條所規定的上述資料已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7A條所須的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中披露，則毋須額外披露。

18.42 說明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上市發行人有沒有更換核數師。

18.43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8.44 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 (1) 以下人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及
 - (b)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及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五第G至P段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18.4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的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18.46 就發行人未取得長期所有權證明書的中國物業而言，該等中國物業產生的任何物業重估儲備不得計入發行人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內。
- 18.47 如有關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或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損益及現金流動情況，則必須提供更詳細及／或附加的資料。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其他規定

- 18.48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刊發的責任

- 18.48A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年度報告。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序言

- 18.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其業績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會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發行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附註：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初步公告的內容

18.50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條載列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會計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該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0條關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營業額收入、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確保在業績的初步公告中刊載的資料與年度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A條）；

附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條，上市發行人毋須在該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公司條例》第129C條或有關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條文所指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然而，在初步業績公告中載列的財政資料須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此舉不會影響上市發行人對《公司條例》中適用的有關資產負債表的責任。倘上市發行人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即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條例，包括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 [已於[日期]刪除]

- (2) 業務檢討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年度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
- (3)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所界定者），則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載述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4)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可以合理瞭解有關年度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半年度報告或是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及
- (7) 說明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年度業績；
- (8) 如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1條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以及
- (9)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一~~；及

附註：~~一~~ 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 (10)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附註：2. 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 18.50A 如在特殊的情況下，由於在公告刊發之日至完成核數期間的事態發展，有需要修訂上市發行人業績初步公告所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於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通知公眾。該公告須提供對已刊發業績初步公告內容作出變動的詳情，包括對已印發的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造成有關變動的原因。

附註： 本交易所不預期上市發行人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資料與經審計業績所載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或實在差異。

- 18.50B 除非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上市發行人的半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會計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必須至少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的集團資料：—。此等資料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1)及18.50B(2)條所載的資料。

(1) 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a) 營業額；

(b) 投資及其他收入；

(ea)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d) 銷貨成本；

(e) 借款利息支出；

(f) 折舊／攤銷；

(g)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

(h)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 ~~(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j)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k)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l) 撥入及撥自儲備金的款額；~~
 - ~~(m) 每股盈利；~~
 - ~~(n) 股權持有人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盈利（或虧損）（即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部分）；及~~
 - ~~(o) 上述第(a)至(n)項事項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 (2) ~~資產負債表的下列資料財務狀況表（如適用）：~~
- ~~(a) 固定資產；~~
 - ~~(b) 流動資產；~~
 - ~~(i) 存貨；~~
 -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
及
 -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 ~~(iv) 其他流動資產；~~
 - ~~(c) 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及~~
 - ~~(ii)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d)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f) 非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

~~(g) 資本及儲備；~~

~~(h) 非控股權益；及~~

附註：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3) 股息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3) 分部資料~~

~~除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根據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的修改。如本規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a) 在初步公告內省略某些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
或

- (b) 在初步公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初步公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 ~~4 本規則規定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18.50C 上市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其經審計財務報表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月，將年度報告呈交本交易所，以便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

18.51 就發行人年度帳目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

- (1) 如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業績初步公告必須提供該項保留意見的詳情；及
- (2) 如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業績初步公告必須提供該項修訂意見的詳情，以及導致修訂意見的情況的全面解釋。如核數師報告的修訂意見關乎財務報表的某些附註，則初步公告亦須提供財務報表內的有關資料。

其他規定

18.52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 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半年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 18.53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至少分別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條及第18.82條所規定資料的(i)半年報告，或(ii)半年摘要報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上市發行人可向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半年摘要報告，代替半年報告，只要此半年摘要報告符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有關條文即可。

附註：1 如刊發報告的45天限期是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新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的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不論有關期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經審計）已載列於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

- 2 *每份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董事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如果上市發行人擬更改會計年度，則應就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 18.54 在刊發任何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報告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指定的人士。

附註：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半年報告的內容

- 18.55 每份半年報告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1) 中期財務報表，最少須包括以下各項：[已於[日期]刪除]
 - ~~(a) 中期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上一個會計年度結算日的比較資產負債表；~~
 - ~~(b) 中期期間及該會計年度累計至中期期間結算日止的損益表，以及上一個會計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損益表；~~
 - ~~(c) 該會計年度累計至中期期間結算日止的現金流量表，以及上一個會計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現金流量表；~~
 - ~~(d) 該會計年度累計至中期期間結算日止的權益變動報表，以及上一個會計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權益變動報表；及~~
 - ~~(e) 會計政策及註釋。~~
- (2)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所界定者），則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載述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半年度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 (a)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 (b)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年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度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5)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的股份買賣準則，說明在半年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
- (a) 發行人是否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其董事是否已遵守或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及
 - (c) 如有任何未有遵守規定的買賣準則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未有遵守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所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 (6) 未有遵守（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以及
- (7) 未有遵守（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¹；
- (8)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條列明的資料；以及
- (9)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至18.64條列明的更多資料。

附註：1 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

2 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審閱每份半年報告。若審核委員會對編製半年報告的會計處理方法不表同意，半年報告內必須披露審核委員會不同意的詳情，以及量化的財務影響。若無法量化有關影響，或有關影響並不重大，須如實說明。

- 3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更改其會計年度，則須就半年報告所應涵蓋的期間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4 ~~首份載於涉及2002年1月1日以前開始的會計期的半年報告內的現金流量表，毋須附載上一會計年度截至相同結算日止的比較現金流量表。凡涉及會計期的開始日是於2002年1月1日或以後的半年報告，該半年報告必須披露比較現金流量表。[已於[日期]刪除]~~
- 5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中期報告期間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一直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已列載於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則其招股章程），可在半年報告中省略。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因會計標準規定而改變的，則應作出披露，並解釋改變會計政策的原因。
- 6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修改。如本規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 7 本交易所如認為：
- (a) 在中期報告內省略某些特定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
或
- (b) 在中期報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中期報告中省略該項資料。

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 8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7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 9 各半年報告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 10 半年報告中須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
-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c)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e)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
- (f)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
- (g) 礦業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A.14條）；及
- (h) 股份期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及23.08條）。
- 18.56 (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期間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

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1)條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附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18.57 說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及18.57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及18.57條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18.58 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區別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該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是以甚麼身分持有該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18.58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58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 18.58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8B條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18.58B(1)條附註(3)不適用）。
- 18.59 上市發行人須載列其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列的所有事宜。討論內容須包括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及解釋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與上一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上市發行人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有關討論或可只集中於集團自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在業績表現上的主要變動，若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列事宜的現有資料與最近期刊發年報所披露的資料比較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不須另作額外披露。
- 18.60 如適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列明有關持續借貸予借款人及有關其他持續事項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18.61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有助合理瞭解有關期間業績而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 18.6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18.6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18.64 每份半年報告須說明半年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半年報告內必須列載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

其他規定

- 18.65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季度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 18.66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編製至少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8條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

附註：1 如刊發報告的45天限期是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新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的季度報告（不論有關期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已經審計）已載列於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

2 每份季度報告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董事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如果上市發行人擬更改會計年度，則應就季度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 18.67 在刊發任何季度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季度報告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指定的人士。

附註：[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季度報告的內容

- 18.68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對銀行另有規定外，每份季度報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1)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9條列明的資料；及
- (2) 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至18.76條列明的更多資料。

附註：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修改。如本附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 (a) 在季度報告內省略某些特定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 (b) 在季度報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季度報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4 各季度報告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5 各季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6 季度報告中須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c)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及

(e)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

18.69 (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期間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b)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規定。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1)條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附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18.70 說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及18.70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及18.70條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18.71 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區別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該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是以甚麼身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18.71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71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 18.71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1B條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18.71B(1)條附註(3)不適用）。
- 18.72 解釋在有關期間內，集團的業務及盈利（或虧損），其中須包括可讓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與上一個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集團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
- 18.73 如適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列明有關持續借貸予借款人及有關其他持續事項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18.74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有助合理瞭解有關期間業績而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 18.7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18.76 每份季度報告須說明季度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季度報告內必須列載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

其他規定

- 18.77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條載列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和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相關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1)(b)條載列當中包括該中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該中期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及第18.55(1)(a)條載列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內容須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1)條規定的資料，資產負債表內容須至少載有第18.50B(2)條規定的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營業額收入、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和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與上市發行人半年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

~~附註：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已於[日期]刪除]~~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3)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業務檢討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有關會計期間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自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包括上市發行人對本會計年度的展望；或

倘自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刊發後，上述事宜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就此發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通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1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如適用）《創業上市規則》第18.63條及第18.64條所規定的資料；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或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半年業績；
- (7) 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有任何不同意的詳情全文；以及
- (8)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一；及

附註：上市發行人的半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半年期間內生效會計標準規定。

- (9)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18.79 除非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及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必須至少包括下列的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相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

- (1) 營業額收入；
- (2) 除稅前的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屬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中所佔的份額；而所佔份額當中因規模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應分別加以披露；
- (3)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屬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 (4)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5)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6)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7) 撥入及撥自儲備金的款額；
- (8) 每股盈利；
- (9) 第(1)至(8)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事項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以及
- (10)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修改。如本附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 (a) 在初步公告內省略任何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 (b) 在初步公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初步公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18.80 本條規則載列於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所須予公布的最低限度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1) 損益表~~

- ~~(a) 利息收入；~~
- ~~(b) 利息開支；~~
- ~~(c) 其他營業收入；~~
- ~~(d) 營業開支~~
- ~~(e) 壞帳及呆帳項目~~
- ~~(f)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 ~~(g)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 ~~(h)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

~~(i)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k) 撥款~~

~~(i) 撥入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款額；~~

~~(ii) 撥入或撥自其他儲備的款額；~~

~~(l)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m) 每股盈利~~

~~(n) (a)至(m) 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2) 資產及負債報表~~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b)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c) 墊款及其他帳目；~~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f) 其他帳目及撥備；及~~

~~(g) (a)至(f)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3) 分部資料~~

~~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外，還須包括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4)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 ~~(a) 或有負債及承擔；及~~
- ~~(b) 衍生工具；~~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1條(倘是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或第18.64條(倘是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或第18.76條(倘是季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列的事宜；及~~
- ~~(6) 半年及季度報告：~~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條(倘是半年報告)或第18.68條(倘是季度報告)所載列的事宜；及~~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附註：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1)至(4)條所規定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合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2)至(4)條(除第18.80(3)條關於業績分類披露的規定以外)並不適用於發行人的季度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18.81 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發行人須在財務摘要報告內披露下列資料：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五第G至P段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資料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半年摘要報告

18.82 上市發行人的半年摘要報告，須至少包括下述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8(1)至(89)條所規定的資料；
- (2) 未有遵守（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
- (3) 未有遵守（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4)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經已審計半年摘要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核數師是否認為半年摘要報告與其取裁自的完整半年報告符合；
- (5) 代表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於完整半年報告上簽署的董事姓名；
- (6) 說明半年摘要報告只提供上市發行人的完整半年報告內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
- (7) 說明有權利人士如何免費索取上市發行人的完整半年報告，而半年摘要報告取裁自該完整半年報告；及
- (8) 說明有權利人士日後如何通知上市發行人欲取得半年摘要報告，以取代其取裁的完整中期報告。

附註：“有權利人士”是《公司條例》第430條所指有權收取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人士。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18.8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半年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1)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效率指標（如股本收益，營運資金比率）以及其計算基準；
- (2)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行業具體比率（如有）以及其計算基準；
- (3) 討論上市發行人目標、公司策略及推動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
- (4) 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及業務的趨勢概覽；
- ~~(5) 討論業務風險（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確因素及或會實質影響日後表現的其他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 ~~(6)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 (7)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
及
- ~~(8) 述上市發行人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上市發行人的成功有賴於此；以及~~
- (9)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註： 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十五第Q至T段所建議的披露事項。

18.8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 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第十八 A 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合資格人士

18A.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1) ...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

百分比率

19.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1) ...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本的面值。

註： 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或授出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產生的股份。

2.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

...

批准方法

19.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

公告內的盈利預測

...

19.62 如公告載有...盈利預測...：

(1) ...

(2) ...

(3) ...

附註：...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AB條。...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

...

(7)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比（如有）；及

(b) ...；

...

(9) 如合規顧問及其每名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以及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19.67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6 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 (7) 關於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容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 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9.67A (1) ...

...

(2) ...

...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 (iv) 管理層的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8)條）；

...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內容規定

...

通函

...

20.68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1) ...

...

(15) 如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見《創業板規則》第6A.32條)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集團本身業務相互競爭(如有)，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1.04條須作披露者)；及

(16) ...

...

豁免 (Exemptions)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證券

20.92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集團)；或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

第二十一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21.02 所有權證於發行或授出之前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權證，另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非該等權證是根據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所發行）。在無特殊情況（例如挽救重組）出現時，本交易所只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批准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證券的權證：

- (1) 就權證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須與就任何其他期權的行使（如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准）而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得超逾發行人在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20%。在計算此限額時，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期權不包括在內。

就此限額而言，以下各項亦不包括在內：

- (a) 可轉換優先股（及此種優先股可轉換的任何股本證券）；及
- (b) 可轉換債券（及此種債券可轉換的任何股本證券）；

- (2) ...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

...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附註：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比；

附註：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

2. ...

3.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期權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附註：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

披露規定

...

- 23.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 (1) ...

...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率；

...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24.05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二章所載者外，下列規定適用：

(1) ...

...

(2) ...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16~~部規定委任以接收傳票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

24.09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1) ...

...

(5) 對於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a)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比較...

...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

隨附於年報及賬目的資料

...

24.20 海外發行人須於其董事會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7A條列載的《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須予作出的額

外披露（如未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另行載列的），猶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予披露者：—。

- (1) ~~附表10~~；
- (2) ~~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
- (3) ~~第129條（投資詳情）~~；
- (4) ~~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 (5) ~~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
- (6) ~~第161條（董事薪酬）~~；
- (7) ~~第161A條（同期相應數字）~~；
- (8) ~~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
- (9) ~~第162條（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及
- (10) ~~第162A條（管理合約）~~。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25.07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
- (2)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期間內，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該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a) ...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I6部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

隨附於年報及賬目的資料

...

25.32 中國發行人（如未有根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另行載列）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7A條列載的《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須予作出的額外披露，猶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予披露者：—

~~(1) 附表10；~~

~~(2) 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

~~(3) 第129條（投資詳情）；~~

- ~~(4) 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 ~~(5) 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
- ~~(6) 第161條（董事薪酬）；~~
- ~~(7) 第161A條（同期相應數字）；~~
- ~~(8) 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
- ~~(9) 第162條（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及~~
- ~~(10) 第162A條（管理合約）。~~

...

制憲文件

...

25.41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回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 28.05 如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於提呈後有所修改，則必須提交與先前相同數目印本予本交易所審核，並於頁邊上標明符號，顯示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分的有關項目（及倘屬招股章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該等印本必須於頁邊上列明所作出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疑問的修訂。於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必須於擬舉行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取得定稿（或任何文件已簽署的原稿（如適用））。

...

提交文件的規定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 28.13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上市申請表格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8.11條所指的其他文件一併提交本交易所審核：
- (1) 以預期定稿為形式的上市文件初稿或版本六份，並於文件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該部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屬招股章程，則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

...

...

- 28.15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十一時前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2) 兩份招股章程的印本，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包含或附上有關係文所規定的文件；

...

...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序言

- 29.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發行人須注意，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註冊存案。申請人須注意，彼等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已載有或其提交以備審核的最終版本將載有一切必需的資料（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C）。

...

刊登

...

- 29.20 有關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及配售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須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38B條的規定。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29.21B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

...

...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31.31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1)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 200,000 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 2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2)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a) 佔市值超過港幣 200,000 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b)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 4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財務資料

...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31.38 (1)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379(2)條所指的集團賬目綜合財務報表，則包括該集團賬目綜合財務報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寄付。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41437至446條以及《公司（上市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

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發行人如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 (2) ...
- (a) ...
- (b) ...

附註：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編寫及隨附英文譯本。

2 《公司條例》第 422、429 及 431 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週年賬目所包括的期間，其最後一日不得超過會議的日期前六個月。

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香港上市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 ~~122(1B)~~431 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批准。

4 ...

...

附於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資料

31.48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內刊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4931.51至31.60條的資料以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附註：~~週年報告及賬目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列載以《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 31.49 ~~集團主要業務概況，如概述兩項或以上的業務，則須分述每項業務的營
業額及其對業績的貢獻。[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就此而言，「主要業務」(principal activity) 指某項業務，而該業
務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數額，相等於集團綜合盈利或虧損的10%
或以上。~~

- 31.50 ~~綜合營業額的地域性分析，如上市發行人為銀行業務公司則例外；如某
地區的業務對集團損益有不尋常的影響，則須刊載該等由發行人及／或
其附屬公司在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主要營業地
點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對集團業績的貢獻的地域性分析；惟如
該等業務分別佔集團綜合營業額，及集團綜合業績不足10%，則作別論；
[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1 集團內部的交易毋須載錄。~~

~~2 以數字或百份比表達並按市場（不必一定依國家逐一列出）而
作出的淨營業額地域性概括分析，可予以接受。如需作出分析，
則應按洲進行，惟如該集團的海外業務有50%集中在某一個洲，
則應進一步加以分析，例如按該洲內的國家分析。海外業務包
括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主要
營業地點所在國家的直接出口及在該國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
務。~~

~~3 業績應適當說明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應知悉源自某地區業務的
重大貢獻以能正確評估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
團）的業務。除非某地區的業務對發行人的損益有「不尋常」
的影響，否則毋須對業績的貢獻作出分析。所謂「不尋常」是
指溢利與營業額之間，大異正常的比率，例如：在某一個洲，
集團就營業額賺取40%溢利，而在其他洲僅能賺取10%溢利，
則應如實清楚說明。~~

31.51 ...

...

31.58 就有關財政年度，說明集團在該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已於[日期]刪除]~~

31.59 ~~一如上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且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臚列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內。[已於[日期]刪除]~~

...

財務摘要報告

31.61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二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

...

6. 保薦人還須注意其他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一般責任、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收購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本應用指引的內容概不削弱或減少該等責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三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

2. 引言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spin-offs))的建議，闡明本交易所的政策。因此，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

發行人務須留意，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註：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份本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以信納的證明。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五 5 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7條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3. 就登載在創業板網站而言，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 (a) ...
 - (b) 不應載有任何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不時予以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 ...
4.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創業板網站及每份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法律確認

5.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第3及4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19.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10(2)(c)條刊發的聲明登載在創業板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或通過。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I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業務性質及倘經營兩項或以上活動，就溢利或虧損、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而言屬重大事項，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活動的相對重要性及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註釋，包括業務變動、業務發展及其對該項業務的業績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場狀況變動、已推出或宣佈推出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營業額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倘該集團在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在發行人的其他根據地以外進行交易，須呈報一份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倘該集團在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在發行人的其他根據地以外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須呈報一份報告，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營業額或銷售百分比的說明；
- (iv) 該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營業額或銷售百分比的說明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1) 一份顯示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總營業收入的報表，其中須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的業務的合理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2) 有關董事酬金的下列資料：
- (a) ...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按發行人或其集團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意願或其業績已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紅利的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項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作為促使其加盟或一旦加盟發行人時的款項總額；

- (f) 有關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董事或離任董事，或其應收作為放棄發行人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管理人員職位的付款總額，區分出合約訂明的付款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述(b)至(e)項披露的款額）；及

...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披露的款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要求在香港註冊的發行人會計報告內披露的款額的分析。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第161及161A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的要求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3) ...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下列資料：

(a) ~~有關集團實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清楚界定的福利或供款計劃）；~~

(ba) 解釋如何計算供款或如何為福利計劃籌資的方法的簡要說明；

(c)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賬的退休金費用；~~

(db) 倘屬清楚界定的供款計劃，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喪失權利的供款（僱員在獲得完全保留該筆供款數額的權利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倘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在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ec) 倘屬清楚界定的福利計劃，載列最近期的正式精算評估或對計劃進行持續檢討的最新正式結果的簡要說明。其中須包括下列披露：

...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5. (1) ...

(2) ...

- (3)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6及9）

- (4) ...

45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45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

附註

...

4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臚列於上市文件內。~~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條文的權益。
[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6.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 (iv) 該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38. (1) ...

...

- (3)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

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6及8)

(4) ...

38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者：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38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

附註

...

5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III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臚列於上市文件內。~~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III部條文的權益。
[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 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7.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1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如有），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有關債務證券的資料

...

18. 指出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文件已經呈交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並說明公司註冊官批准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規定。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40. 一份顯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總營業收入的報表，其中須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的業務的合理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不應包括在內。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

49. (1) ...

(2) ...

(3)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5）

（附註6）

(4) ...

49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49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附註7)

...

附錄二

所有權文件

B 部

確實所有權文件股本證券 (必須為記名形式)

...

5.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 (1) ...
 - (2) ...
 - (3) 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於顯眼處載明其股本分為多類股份，並載明各類股份的面值(如有)及所附的投票權。

...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下列條文。此外，在必要時，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亦須將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經簽署核證的決議副本呈交本交易所。

...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2. (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2) ...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B 表格

申請表格—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17. 我等謹聲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等所知及所信：

(a) ...

...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須於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如有)已經提供或在資料未能於本申請表格日期時確定之情況下，將於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審閱之前提供；
- (e)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4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的所有規定如適用及須於申請時達成，則已達成；及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C 表格

申請表格－債務證券

...

14. 我等謹聲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等所知及所信：

(a) ...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須於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如有）已經提供或在資料未能於本表格日期時確定之情況下，將於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審閱前提供；

(e)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 5 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的所有適用及須於申請時達成的規定，已達成；及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E 表格

遵守法規的聲明

...

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有關發行人於....年....月....日發行／出售／介紹下列證券的全部文件，即.....（請填上細節），已經正式存案；而據我等所知及所信，有關該項發行／出售／介紹的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2. ...

...

7. 申請上市的股份數目本如下（請填上準確金額及證券類別（在可能的情況下請提供確實數字））：
（只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A

A 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聲明、承諾及確認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

(b) I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B B 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PRC Issuer)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shall:-
在行使...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須：
 - (i) ...
...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to so comply; and
盡力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C

C 表格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in respect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1. ...

(a) ...

...

(c)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d) ...

- (e)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s if the same applied to me to the same extent as it does to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with: (a)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 rules 5.46 to 5.67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relating to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c)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d)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e)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程度上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b)《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G 表格

支持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聲明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我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3 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1) 我們已提交《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須提交予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該公司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該公司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A 部

百慕達

...

第一節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3.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份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1. 如屬...介紹上市：

(1) ...

(2)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

4. 本交易所規定，正式上市申請須夾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函件副本，證實其已審閱關於有關法例及組織文件的撮要，而根據百慕達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文件或（如屬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已分別載列香港法例與百慕達法例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建議組織文件的條文的主要差別，該函件亦須證實該等組織文件已包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B 部

開曼群島

...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3. 有關股東

-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方可召開；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方可召開。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 95%）同意。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惟可容許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98 及 99 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章程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份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它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一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1. 如屬...介紹上市：

(1) ...

(2)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

4. 本交易所規定，正式上市申請須夾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函件副本，證實其已審閱關於有關法例及組織文件的撮要，而根據開曼群島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文件或（如屬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已分別載列香港法例與百慕達開曼群島法例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擬組織文件的條文的主要差別，該函件亦須證實該等組織文件已包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

附表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財務資料

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召開日期

延遲發表業績公告

股息或分派

末期業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中期業績

資產淨值

盈利警告

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季度業績

附屬公司的業績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

證券／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告

資本重組

...

附表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